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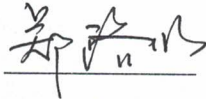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郑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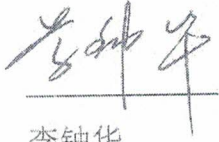


陈扬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郑路明

陈扬

2018年10月23日